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65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财政资金资助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蚌埠学院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财政资金资助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蚌埠学院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

2017年6月14日



蚌埠学院财政资金资助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间接费用（以下简称间接费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科研成本分摊机制，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若干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实行总额控制，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具体比例如下：

1.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

式的研发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2.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为：5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3.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公开竞争研发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为：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100万元（含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25%，300万元（含3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5%。

4. 其他项目如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第四条 我校作为子项目单位（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按子项目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并与依托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间接费用预算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后，报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五条 间接费用到账后，纳入学校财务统筹管理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预算中有明确批复，需要向合作研究单位转拨的科研经费，同时转拨相应的间接费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分配使用，兼顾学校、项目所在单位和

项目组三方的利益，补偿学校和项目所在单位的间接成本，保障科研事业健康发展。具体分配如下：

1. 间接费用预算金额的 85% 做为项目绩效支出，用于发放项目组成员的科研绩效奖励，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的任务及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 间接费用预算金额的 15%，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账户，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科研间接成本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第七条 科研绩效费在项目结题通过后发放，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组成员科研工作量、责任和贡献大小确认发放标准和额度，充分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切实发挥科研绩效费的激励作用。

第八条 学校、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审计，并及时提供审计检查结论，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